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附屬公司、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就(i)有關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安排；(ii)有關淇縣項目之安排；及(iii)有關安陽項目之安排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附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根據其條款收購而擁有人同意根據其條款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淇縣附屬公司及安陽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附屬公司、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就(i)有關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安排；(ii)有關淇縣項目之安排；及(iii)有關安陽項目之安排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附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根據其條款收購而擁有人同意根據其條款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擁有人A及擁有人B）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擁有人A擁有80%權益及由擁有人B擁有2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其中包括）已訂立之淇縣已簽立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外，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合作框架協議中載列有關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安排。擁有人同意向附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人士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擁有人及附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就此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合作框架協議中亦載列擁有人及附屬公司就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均由目標公司持有）開展合作之框架。

淇縣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該座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之光伏發電站正在建設中，而淇縣附屬公司之股權已質押予負責建設工程的EPC承包商。有關淇縣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於股權轉讓後，擁有人將負責淇縣項目相關方之間的協調及跟進工作（如適用），而附屬公司將就此提供合作。除合作框架協議另有載明外，目標公司於淇縣已簽立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不會受合作框架協議影響。擁有人亦將就目標公司及淇縣附屬公司於淇縣已簽立合約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安陽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擁有人已進行安陽項目之籌備工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擁有人將繼續負責獲取安陽項目所需的相關許可、批准及備案。於達成建設條件後，安陽附屬公司將委聘一名EPC承包商建設安陽項目而附屬公司及擁有人將共同參與其中，並將簽署安陽EPC合約。

終止

倘安陽EPC合約未能於股權轉讓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簽立，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據此，附屬公司應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轉回予擁有人，而擁有人應向附屬公司退還已收取附屬公司之款項（如有）。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

 擁有人（擁有人A及擁有人B）

附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根據其條款收購而擁有人同意根據其條款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淇縣附屬公司及安陽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零。代價由附屬公司及擁有人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49,000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擁有人及附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兩日內於有關機構進行股權轉讓登記。

待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淇縣附屬公司及安陽附屬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淇縣附屬公司及安陽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

僅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	約人民幣655,000元	-
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後）	約人民幣655,000元	-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綜合除稅前純利及綜合除稅後純利，原因為其於當時尚未成立。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2,226,000元及約人民幣2,049,000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作出若干預付款及(2)待淇縣項目完成以使該附屬公司信納及達成該合作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自目標公司收購淇縣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一次收購兩個光伏發電站項目（即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該兩個項目均由目標公司持有）之機會。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本公司認為該位置有利於發展光伏業務。本公司亦相信，訂立載有擁有人及附屬公司就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之合作框架及基礎之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該兩個項目的進行。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就淇縣項目及安陽項目訂立任何進一步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陽EPC合約」	指	有關就安陽項目建設100兆瓦光伏發電站將簽立之EPC合約
「安陽項目」	指	有關建議於中國河南省安陽縣建設10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項目
「安陽附屬公司」	指	持有安陽項目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附屬公司、擁有人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就(i)有關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安排；(ii)有關淇縣項目之安排；及(iii)有關安陽項目之安排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股權轉讓」	指	擁有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附屬公司轉讓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擁有人向附屬公司轉讓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擁有人A」	指	趙紅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80%股權
「擁有人B」	指	杜愛麗，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0%股權
「擁有人」	指	擁有人A及擁有人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淇縣已簽立合約」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就淇縣項目簽立之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淇縣項目」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淇縣建設光伏發電站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淇縣附屬公司」	指	持有淇縣項目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